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9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研究项目为临床前动物试验结果,存在和临床试验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2、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3、本次研发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香港大学签订了《合作研究合同》,公司委托香港大学研究开发"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作用机理的研究"项目,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欣闻香港大学关于《TNTL有效部位及其化学衍生物(BL03)研究纪要(第二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糖宁通络(TNTL)论文进展

1、TNTL在肥胖和糖尿病上的整体效应和作用机制:经过连续四年多的艰苦研究,一篇论文被世界著名杂志《科学》系列杂志《科学进展》正式接受,并于北京时间八月十五日(美国时间八月十四日)正式出版:

Science Advances科学进展

SBP2 deficiency in adipose tissue macrophages drives insulin resistance in obesity脂肪组织巨噬细胞中的SBP2缺乏驱动肥胖症中的胰岛素抗性(影响因子12.804);

肥胖与糖尿病、心脑血管病以及恶性肿瘤的发生发展也密切相关。促炎活化和脂肪组织巨噬细胞(ATM)的积累与增加肥胖症患胰岛素抵抗的风险关系密切。在这里,我们描述了硒代半胱氨酸插入序列结合蛋白原2(SBP2)在雅特肥胖的胰岛素的敏感性的新作用。

SBP2在饮食诱导的肥胖的小鼠ATM中受到抑制并与脂肪组织炎症相关。SBP2的丢失引发了ATM的代谢激活,诱导细胞内活性氧合量和炎性体,随后促进IL1beta相关的局部增殖和促炎性巨噬细胞的浸润。敲除特定ATM的肥胖小鼠中的SBP2,可通过增加脂肪组织炎症和扩张来促进胰岛素抵抗。再表达SBP2改善胰岛素敏感性。最后,一种特异性诱导ATM中SBP2表达的草药配方TNTL可以通过实验改善胰岛素敏感性临床观察证示其改善了高血糖症糖尿病患者。该研究将ATM中的SBP2鉴定为治疗肥胖症中胰岛素抵抗的新靶点,对药物开发及评价现有药物十分关键,意义重大。

2、TNTL在糖尿病眼病上的效果和作用机制

Cell Communication and Signaling 细胞通讯与信号

OMICs Approaches-Assisted Identification of Macrophages-Derived MIP-1γ as the Therapeutic Target of Botanical Products TNTL in Diabetic Retinopathy用组学方法辅助鉴定巨噬细胞衍生的MIP-1γ作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植物性产物TNTL的治疗靶点(影响因子6.111):

视网膜内皮细胞功能障碍的炎症反应被认为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中起重要作用。到目前为止,抗炎治疗作为DR治疗获得了不令人满意的结果。本研究旨在探索一种草药配方糖宁通络(TNTL)作为DR治疗中的一种新型抗炎药。我们观察到高剂量的TNTL在小鼠1型糖尿病模型中具有降血糖作用,而在非低血糖剂量下它抑制DR发生率。TNTL恢复血-视网膜屏障完整性,抑制视网膜新生血管形成,并减弱视网膜神经节细胞变性。对有或没有TNTL的高血糖小鼠视网膜组织进行转录组学分析,发现炎症视网膜微环境受到显著抑制。TNTL处理抑制视网膜中的促炎性巨噬细胞,导致内皮细胞迁移失活,内皮细胞单层完整性恢复和防止渗漏。细胞因子阵列分析表明,TNTL可显著抑制促炎巨噬细胞分泌MIP1γ。TNTL预防内皮功能障碍可能是通过抑制MIP1γ/CCR1轴介导的。更具体地,TNTL抑制促炎巨噬细胞释放MIP1γ,其反过来抑制内皮细胞中CCR1相关信号传导途径的活化。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TNTL可能是DR的替代治疗,也是视网膜微环境中针对DR靶向MIP1γ/CCR1轴的潜在候选药物的主要来源。

3、"Science Advances科学进展"的论文发表后,在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的媒体采访中,已有数家新闻报纸报道了这一发现,认为该发现为肥胖和糖尿病提供了新的治疗靶点和新的药物治疗的可能性。

二、香港大学研究发现与进度情况:

TNTL derivatives TNTL化合物系列

1、Aim of study: to screen isolated and synthetic compounds from TNTL which can up-regulate SBP2 expression in macrophages and/or can re-skew M1 macrophages potentially M2 phenotype.

目的:考察TNTL化合物系列是否能够升高巨噬细胞SBP2表达,或者使其从促炎性表型转变为抗炎性表型。

2、Methods: BMDM was primarily isolated from C57/BL/J mice and cultured into M1-like macrophages (ATM-like phenotype). Chemical derivatives of TJ (FT000-FT040) was given to the M1-like macrophages for 24 hours at the doses of 10μM. Cells were then collected and RNA extracted to proceed for qPCR analysis on related gene expression.

方法:我们在原代巨噬细胞中用药物处理,用流式细胞术考察其M1/M2表型变化,再用qPCR检测其SBP2及促炎性和抗炎性细胞因子的表达。

3、Findings: In the previous stage, the FT009 and 030 were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SBP2 expression (Fig.1) while FT013,015,016,018,019,025,033 were found to have the potential effect of skewing M1-like macrophages into M2-like phenotype (Fig.2).

之前的研究表明,有几个化合物(FT013,015,016,018,019,025,033)是有潜力的。但由于巨噬细胞体外模型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我们将这些化合物进行重复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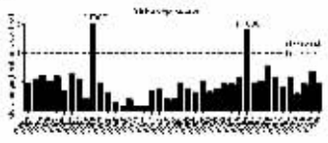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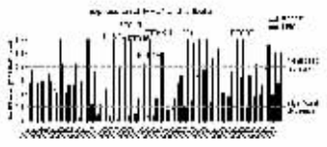

Fig.2 Expression of MRC1 and IL1beta in BMDMs

Here, we continue to validate the above-mentioned compounds on their effects in SBP2 elevation and macrophage phenotypic re-skewing. As shown in Fig.3, the FT009 and FT030 compounds that were previously mentioned to have induced expression of SBP2, did not show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repeated experiment. However, another compound FT013 and FT016 had significant fold change. The inconsistency in the experiments suggested the non-stable effect of the compounds, or a false-positive effect.

重复的结果与上次结果不太一致。发现只有013和016显著升高SBP2。

For the M1 to M2 re-skewing, the compounds that were shown effective were repeatedly tested. None of them were observed consistent result in the first experiment in qPCR of IL1beta and MRC1 gene. The M1/M2 ratio was calculated using the result from the flow cytometry, where M1 population was marked as F4/80+ CD86+, and M2 population was marked as F4/80+ CD206+. As shown in fig.5, the M1/M2 was reduced very dramatically in FT015.

同时,只有015能够改变M细胞表型。由于升高SBP2并非改变巨噬细胞唯一条件,同时,源化合物FT000并无在体内外证实SBP2为其治疗靶点,我们以与疾病更相关的巨噬细胞表型为筛选标准,选定015进行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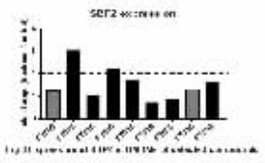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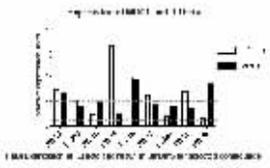

To further validate the result in the last part, different dosage of FT015 compound was added to the BMDMs. The flow cytometry showed significant M1/M2 ratio improvement in 1μM, 2μM and 5μM, while the 10μM and 20μM group showed slightly decrease but not significant changes. This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flow result performed last time, with 10μM as the only dosage for FT015. The samples were undergone gene expression analysis, and the IL1beta and MRC1 gene expression pattern suggested the successful induction of re-skewing M1 to M2 by FT015 at 10μM and 20μM.

重复结果表明,015的确对于巨噬细胞表型变化有作用,并且有剂量依赖作用。因此,我们建议015可以作为下一个阶段考察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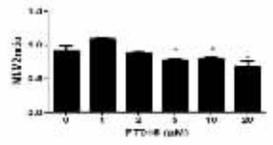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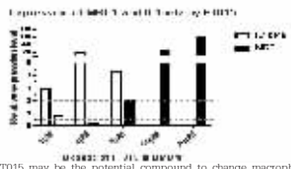

4、Conclusion: We find that FT015 may be the potential compound to change macrophage phenotype from M1 to M2, which are potentially contributing to its anti-diabetic effect.

结论:FT015可能是一个能够改变巨噬细胞表型的化合物,并潜在地具有抗糖尿病作用。相关作用须在动物实验上具体验证。

三、进展总结

1、基于糖宁通络胶囊临床有效性,研究团队设计了前期课题,验证了对糖尿病眼病和II、II型糖尿病的药理作用,探讨了相关的作用机制,已有两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被国际著名杂志接受,正式出版。研究发现糖宁通络能减肥和减轻糖尿病耐药性,对其降血糖、降血脂、改善胰岛素抵抗等作用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并对其作用机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发现糖宁通络胶囊改善II型糖尿病的新机制刚好就是脂肪组织上的肥大细胞,脂肪组织中的M1细胞逐渐转变为促炎性的M1细胞,是糖尿病发病及难治性的病理学基础之一,糖宁通络胶囊可以使M1转化为M1。抗糖尿病的作用机制可能来自于M1对脂肪组织的微环境的改善。最后找到了糖宁通络胶囊的分子靶点,即SBP2,该蛋白是一个硒结合蛋白,已经报导在糖尿病患者中表达下调,但意义不明,研究证明了糖宁通络胶囊通过SBP2达到减肥降糖的作用,虽然SBP2是一种硒结合蛋白,但单纯补充硒并不能达到同样的目的,说明糖宁通络这一苗药复方具有不可替代性,也是通过临床有效的传统复方找到的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在世界上为肥胖和糖尿病提供了一个新的作用靶点,具有重大意义,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扩大研究范围。如果说,前期认为糖宁通络作用于肥大细胞或硒结合蛋白还是一种猜测或假设的话,而当论文正式出版时,各种最新的研究技术已经证明了糖宁通络作用于肥大细胞或硒结合蛋白与肥胖和糖尿病的关系,是一种因果关系。

2、在本阶段,鹏准糖宁通络胶囊的分子靶点,开始了对从糖宁通络浸膏中分离纯化得到的原型化合物FT000的40个衍生物进行了活性筛选验证,之前的研究表明,FT013,015,016,018,019,025,033有潜力,重复验证仅有FT013,016明显升高SBP2,但015F可改变巨噬细胞表型,进一步验证改变FT015可能是一个能够改变巨噬细胞表型的化合物,并潜在地具有抗糖尿病作用。

3、相关作用将在接下来的动物实验上进一步验证。

4、基于前发现SBP2靶点和糖宁通络原方及衍生物的研究结果,已经申请了"一种治疗胰岛素抵抗的靶点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并于2019年8月1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

四、后期计划

在接下来的研究中,香港大学将进一步利用体内外模型,比较研究糖宁通络,其提取物和其FT013、FT016和FT015衍生物的作用特点和作用机制。

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香港大学签订了《合作研究合同》,公司委托香港大学研究开发"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作用机理的研究"项目,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研究过程中,基于前发现SBP2靶点和糖宁通络原方及衍生物的研究结果,公司申请了"一种治疗胰岛素抵抗的靶点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申请号:2019107438522
申请日:2019年8月13日
申请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治疗胰岛素抵抗的靶点及其应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9)晋01民初字第44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447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2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2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3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8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8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5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7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1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718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张广杰、刘海军、姜燕、涂敏、王彦男、余珠爱、李琪峰、武江鹏、王亚楠、马克臣、陈之凯、王军华、高洪斌、张昭、刘新明、唐桂祥、李扬。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张广杰、刘海军、姜燕、涂敏、王彦男、余珠爱、李琪峰、武江鹏、王亚楠、马克臣、陈之凯、王军华、高洪斌、张昭、刘新明、唐桂祥、李扬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219,028.6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字第44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447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2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2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3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8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58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5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7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6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1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67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71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晋01民初22号、23号、26号、231号、232号、299号、303号、366号、368号、37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8日、4月20号、4月30日、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4月20号、4月30日、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临2019-019、临2019-021、临2019-023)。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19)晋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4,945.1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别道平投资损失人民币989.03元;驳回原告别道平的其它诉讼请求。

2、关于(2019)晋0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4,278,402元,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37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瞿铭投资损失人民币758,000元;驳回原告瞿铭的其它诉讼请求。

3、关于(2019)晋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48万元,庭审中变更请求为3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鹏投资损失人民币68,000元;驳回原告袁鹏的其它诉讼请求。

4、关于(2019)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37,278.41元,庭审中变更为38,678.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宝莎投资损失人民币7,735.64元;驳回原告李宝莎的其它诉讼请求。

5、关于(2019)晋0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21,360.6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孝昌投资损失人民币786.97元;驳回原告陈孝昌的其它诉讼请求。

6、关于(2019)晋01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20,252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40.5元,合计20,292.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小伟投资损失人民币4,058.5元;驳回原告徐小伟的其它诉讼请求。

7、关于(2019)晋0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38,458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76.92元,合计38,534.9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顺星投资损失人民币7,706.98元;驳回原告任顺星的其它诉讼请求。

8、关于(2019)晋0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52,237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姚世群投资损失人民币10,447.4元;驳回原告姚世群的其它诉讼请求。

9、关于(2019)晋0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45,408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腴投资损失人民币9,081.6元;驳回原告陈腴的其它诉讼请求。

10、关于(2019)晋01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13,651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本荣投资损失人民币2,730.2元;驳回原告万本荣的其它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将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向法院提出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9)晋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城巴)、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下称,滨海湾公司)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对东莞城巴、滨海湾公司租赁业务的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6,600万元、37,000万元,授信有效期均为1年。

2、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限为8年,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

3、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城巴、滨海湾公司分别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文本,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东莞城巴与滨海湾公司均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巴士)的下属公司,东莞巴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星期一)14点50分,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为:《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庆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下午15:00—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2019-045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4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479,8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26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6,323,7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5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56,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99%。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55,31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75%;

反对9,148,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4%;反对9,14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6,331,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03%;

反对6,868,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0%;

弃权2,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4%;反对6,86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110%;弃权2,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7,178,2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6%;

反对6,008,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5%;

弃权2,2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312,994,4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2%;

反对205,3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2,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558%;反对205,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6%;弃权2,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何灿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